

身为人父竟和网友“闪婚”

# 一夫“两妻”法难容

今年27岁的王凡,已身为人父,却不顾家庭的责任和道德的约束,与网友见面三次后即登记结婚。2009年3月17日,王凡因涉嫌重婚罪被淇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大专文化的王凡是某企业职工,4年前与当地一名女青年徐小妮结婚,两人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隆重的婚礼。2007年王凡与妻子的爱情结晶出世了,孩子的到来为这个温馨的小家庭增添了不少欢乐。可好景不长,照顾妻儿的辛苦与劳累渐渐代替

了初为人父的喜悦。一次偶然的机会,王凡通过网上聊天结识了一名郑州的女子晶晶,每天泡在网吧和晶晶聊天成为了王凡的主要工作,从开始的暧昧言语再到后来的大胆坦白,王凡和晶晶的感情迅速升温。在此期间王凡和晶晶约会三次,俩人的感情到了难舍难分的地步。在与晶晶相处时,王凡隐瞒了自己结婚生子的真相,对身材窈窕的晶晶吐露爱慕之情;涉世未深的晶晶对王凡深信不疑,对眼前这位成熟老练疼爱自己的帅哥充满了

依恋,认为王凡是上天送给自己的白马王子。一段相处后,晶晶提出和王凡结婚;王凡也曾犹豫不决,但转念一想自己的妻子徐小妮在老家,晶晶孤身一人住在郑州,两个女人各守一方,神不知鬼不觉,就答应了晶晶的请求。就这样,王凡经常穿梭在两个“妻子”之间,瞒天过海的日子持续了近两个月。最终纸包不住火,真相败露之后,王凡在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的同时,更无颜面对亲人和朋友。

(玲玲 永军)

## 偷窃不成反施暴力,被判抢劫

日前,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抢劫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08年10月19日凌晨,被告人张某某流窜至淇滨区大赭店镇姬屯村工地,在将一台电焊机偷走的过程中被余某等人发现,张某某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被害人余某打伤。

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偷窃他人财物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而对被害人实施暴力,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李辛龙)

## 擅自处分共有房屋,返还没商量

未经房屋共有人同意,擅自出售共有房屋,所签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房屋被判返还,公正的法律使齐甲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齐甲、齐乙共有房屋一套,但齐乙在未经齐甲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申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出售,且双方签订在房屋买卖合同时,齐甲并未在场。

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签订的合同才能得到法律保护,财产共有人对财产享有共同权利,被告擅自处分共有财产,应认定为无效,被告的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故依法作出判决:齐乙、申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申某应将所购房屋返还齐甲。

(淇滨区法院)

## 邮寄包裹丢失谁负责?

近日,淇滨区某村村民张老汉手持邮寄包裹的邮单,到淇滨区人民法院咨询邮政合同纠纷中的相关事宜。

春节前,张老汉到邮政局给在外地上学的儿子邮寄包裹,本该一星期就收到的邮包至今下落不明。张老汉去邮政局查询,未查到该包裹已收的回执,基本上可以断定包裹已丢失,但邮政局却未给张老汉明确答复。在此情况下,张老汉只好到法院来讨个说法。

根据我国《邮政法》第6条的规定: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邮政法》第33条第3款规定:非保价邮包,应按照邮包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是最高不得超过邮政部门规定的限额。邮政局有义务履行自己的义务,并赔偿损失。(李辛龙)



3月23日上午9时,黎阳路派出所民警和市工商部门工作人员查处了一个隐藏在都市村庄内的非法传销窝点。 晨报见习记者 李潇潇 摄

## 疯狂作案二十余起 猖狂歹徒终被捉

疯狂作案20余起,最终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3月23日,涉嫌盗窃摩托车、电动车、汽车电瓶的一名犯罪嫌疑人被蹲点守候了四天的民警抓获,其同伙随后也落入法网。

2009年3月以来,新区黎阳路派出所连续接到辖区群众报案,反映自家的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电瓶被盗。接到报案后,派出所领导迅速组织警力展开调查,

3月23日凌晨2时许,

黎阳派出所的两位民警身着便衣在新区黎阳路与107国道交叉口附近蹲点守候时,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男子行径可疑,遂对其所驾驶的摩托车进行搜查,在后备箱中发现了改锥、钳子、扳手、两副手套等疑似作案工具。

经突击审讯,该青年男子马某供述,他还有一个同伙——焦某,两人经常一同骑摩托车作案,卖掉盗窃物品后进行分赃。

(李潇潇)

## 千里相会遭遇传销陷阱

强迫他人加入自己的传销组织,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长达40余小时。日前,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对陈某、梁某、霍某三人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梁某拘役六个月,判处被告人霍某拘役三个月。

受害人吴某是广西人,在网上聊天时与霍某相识,两人一见如故,聊得很投机。2009年1月1日,霍某约吴某来鹤壁见面,吴某经受不了

起甜言蜜语的诱惑,乘火车千里迢迢从广西来到鹤壁,岂料浪漫相约竟是温柔陷阱。吴某一下火车,便被霍某及其同伙陈某、梁某等人控制,带到淇滨区大梁庄的一处租房里,向其描述一个个“发财”美梦。吴某发觉这就是所谓的传销陷阱后当即表示要回去,却被他们非法拘禁在大梁庄村一出租房内。霍某等人一边对其讲解传销知识进行“洗脑”,一边对其严密看守,连上厕所都

(赵宝仓)

## 确定纠纷性质 合理判决偿还

是否应按约定给付所欠款项,双方对簿公堂,最后,法院依法审理解决了这个因酒而起的纠纷案。

某企业与某公司签定了酒经销合同,并对电视广告费、金卡制作费、户外广告牌费、开瓶费及返利等费用进行了约定,但在最后现金结算过程中,双方起了纠纷,因而对簿公堂。

淇滨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

为,双方所签合同的性质属于代销合同,该企业给该公司出具欠条确认债务,其性质应属合同之债。某公司称某企业出具欠条性质转变为欠款纠纷的理由不能成立。故从该企业所欠的酒款中扣除定金、返利等,依法判决该企业给付该公司酒款2万余元及损失,对该起因酒引起的纠纷作出一个公正的判决。(淇滨区法院)

## 为了“捞一把” 辞职后盗窃原单位

王甲和王乙以前在我市同一家电信公司打工,辞职后,两人又盗窃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因涉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3月18日,被淇滨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而王丙明知其哥哥王甲所持有的通信电缆为盗窃所得仍帮助其搬运至家,也被批准逮捕。

王甲和王乙曾于2005年到2007年间给我市一电信公司打工,对该单位的情况比较熟悉,后来两人相继辞职。因为感觉手头比较紧,加上王甲辞职时,没有交回通信电缆机房的防盗器钥匙,他们想到了盗窃通信电缆。2008年3月14日,王甲伙同王乙窜至淇滨区长江路

办事处小辛庄东头,盗窃通信电缆线241米,价值2万元。他们将电缆线卖给废品回收站,在非法获利后,他们尝到了盗窃甜头,同时认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挣钱的好办法。2008年11月22日,王甲又窜至淇滨区钜桥镇艾庄村北地,盗窃通信电缆160米,价值8000余元。而王丙明知其哥哥王甲所持有的通信电缆为盗窃所得仍帮助其搬运至家。

2009年2月10日因涉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王甲和王丙被刑事拘留。2月11日,因涉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王乙被刑事拘留。(柯其其 赵宝仓)

## 买卖合同为何无效?

胡某的房产在姑妈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出售给他,双方对簿公堂的结果又是如何呢?

胡某与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取得了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2007年4月,胡某的姑妈受胡某母亲委托,在胡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以胡某的名义与刘某签订了售房协议。胡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其房屋。

淇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

书的房地产不得转让,本案胡某虽已购买了涉案商品房,但因其并未登记领取权属证书,故涉案商品房依法不得转让;此外,胡某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其姑妈作为涉案商品房的非权利人,对该房并无所有权、处分权,其姑妈以胡某名义与刘某签订的售房协议应属无效。故依法判决被告胡某的姑妈与被告刘某于2007年4月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淇滨区法院)

## 合同解除非本意 判决驳回无余地

虽解除申请书和付款收据并非王某本人签名,但法院还是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这起人寿保险合同纠纷案到底是如何的呢?

王某曾与人寿保险公司签订了两份保险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王某因未交保险费,导致合同的效力中止。后提出申请恢复了合同效力。但王某未交纳2005年度的保险费。该公司于2004年7月将两份合同予以解除,但解除申请书和付款收据中的签名均非王某本人所写。王某于2005年9月得知该公司已将两份合同解

除,故将该公司诉至法院。淇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双方曾协商恢复过合同的效力,故王某应知道在合同约定时间及宽限期内未交保险费将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法律后果,虽王某2005年9月才得知两份合同被解除,但2005年9月前,王某未交纳2005年度保险费的行为,已造成两份合同的效力中止。王某在未与保险公司达成协议,补交保险费恢复合同效力前,要求保险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的诉讼请求,有悖法律规定。(淇滨区法院)